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3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洪嘉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640元，及其中203,540元自民國113年7月5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63%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060元，及其中131,840元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6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913元，及其中212,978元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65%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0,475元，及其中438,499元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92%計算之利息。
- 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3,062元，及其中469,623元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91%計算之利息。
- 六、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5,393元，及其中538,671元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11%計算之利息。
- 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八、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0,54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1,6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6,35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9,060元為原告

0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本判決第3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4,
02 63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3,9
03 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本判決第4項於原告
04 以新臺幣153,492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
05 以新臺幣460,4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本判
06 決第5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4,35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07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3,0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08 假執行。本判決第6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8,464元為被告供擔
09 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5,393元為原告預供
10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事實及理由

12 甲、程序方面：

- 13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4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15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
16 貸款約定書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
17 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9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0 為判決。

21 乙、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 23 (一)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06年5月2日撥付
24 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6年5月2日起至114年5
25 月1日止，利息依貸款契約書第四條第四款約定：按原告指數
26 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1.92%計算，並應按月攤還本息。
27 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
28 期，借款人喪失期限之利益(貸款契約書第十條第一項)，
29 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按逾
30 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依序為300元、4
31 00元及500元計收違約金(證一)。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

01 年6月4日止，其後辦理債務展延二次，依最近一期增補契約
02 第二條第二項約定：本金餘額自112年12月5日起，寬緩6個月
03 償還，並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就剩
04 餘借款年數，依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均攤方式，按期攤
05 還本息，利息部分依增補契約第二條第三項約定：利息自112
06 年12月5日起寬緩6個月繳付，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間屆
07 滿之翌日起，就剩餘借款年數，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
08 攤還，故展延至113年6月4日止，孰料展延期滿後僅攤還本
09 息至113年7月4日止，其後未再依約還款，並依貸款契約書
10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現被告尚欠原告
11 211,640元之本金、緩繳利息及違約金，及其中203,540元部
12 份按前述計算之利息，依法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證二、
13 三）。

14 （二）被告前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107年2月5日撥付50萬
15 元整，借款期間自107年2月5日起至115年2月4日止，利息依
16 貸款契約書第四條第四款約定：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
17 加碼年息2.93%計算，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
18 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喪失
19 期限之利益（貸款契約書第十條第一項），遲延履行給付本
20 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
21 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計
22 收違約金（證一）。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6月4日止，其
23 後辦理債務展延二次，依最近一期增補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約
24 定本金寬緩：本金餘額自112年12月5日起，寬緩6個月償還，
25 並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就剩餘借款
26 年數，依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均攤方式，按期攤還本
27 息，利息部分依增補契約第二條第五、三項約定：利息自112
28 年12月5日起寬緩6個月繳付，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間屆
29 滿之翌日起，就剩餘借款年數，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
30 攤還，故展延至113年6月4日止，孰料展延期滿後未再依約
31 還款，並依貸款契約書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其債務應視同全部

到期，現被告尚欠原告139,060元之本金及緩繳利息，及其中131,840元部份按前述計算之利息，依法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證二、三)。

(三)被告前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108年3月14日撥付5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08年3月14日起至116年3月13日止，利息依貸款契約書第四條第四款約定: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2.93%計算，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喪失期限之利益(貸款契約書第十條第一項)，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計收違約金(證一)。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6月13日止，其後辦理債務展延二次，依最近一期增補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約定本金寬緩:本金餘額自112年12月14日起，寬緩6個月償還，並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就剩餘借款年數，依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均攤方式，按期攤還本息，利息部分依增補契約第二條第三項約定:利息自112年12月14日起寬緩6個月繳付，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就剩餘借款年數，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故展延至113年6月13日止，孰料展延期滿後未再依約還款，並依貸款契約書第十條第貳一項規定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現被告尚欠原告223,913元之本金、緩繳利息及違約金，及其中212,978元部份按前述計算之利息，依法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證二、三)。

(四)被告前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109年7月29日撥付7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9日起至117年7月28日止，利息依貸款契約書第四條第四款約定: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3.2%計算，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喪失期限之利益(貸款契約書第十條第一項)，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

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計收違約金(證一)。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5月28日止，其後辦理債務展延二次，依最近一期增補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約定本金寬緩:本金餘額自112年11月29日起，寬緩6個月償還，並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就剩餘借款年數，依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均攤方式，按期攤還本息，利息部分依增補契約第二條第三項約定:利息自112年11月29日起寬緩6個月繳付，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就剩餘借款年數，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故展延至113年5月28日止，孰料展延期滿後僅攤還本息至113年6月28日止，其後未再依約還款，並依貸款契約書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現被告尚欠原告460,475元之本金、緩繳利息及違約金，及其中438,499元部份按前述計算之利息，依法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證二、三)。

(五)被告前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原告並於110年9月17日撥付6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7日起至118年9月16日止，利息依貸款契約書第四條第四款約定: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3.19%計算，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喪失期限之利益(貸款契約書第十條第一項)，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計收違約金(證一)。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5月16日止，其後辦理債務展延二次，依最近一期增補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約定本金寬緩:本金餘額自112年11月17日起，寬緩6個月償還，並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就剩餘借款年數，依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均攤方式，按期攤還本息，利息部分依增補契約第二條第三項約定:利息自112年11月17日起寬緩6個月繳付，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就剩餘借款年數，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

01 平均攤還，故展延至113年5月16日止，孰料展延期滿後僅攤
02 還本息至民國113年6月16日止，其後未再依約還款，並依貸
03 款契約書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現被告
04 尚欠原告493,062元之本金、緩繳利息及違約金，及其中46
05 9,623元部份按前述計算之利息，依法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6 （證二、三）。

07 （六）被告前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原告並於111年7月27日撥付60
08 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7日起至119年7月26日止，利
09 息依貸款契約書第四條第三款約定：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
10 利率加碼年息3.39%計算，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
11 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
12 喪失期限之利益（貸款契約書第十條第一項），遲延履行給
13 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按逾期還款期數
14 計收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
15 元計收違約金（證一）。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5月26日
16 止，其後辦理債務展延二次，依最近一期增補契約第二條第
17 二項約定本金寬緩：本金餘額自112年11月27日起，寬緩6個
18 月償還，並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就
19 剩餘借款年數，依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均攤方式，按期
20 攤還本息，利息部分依增補契約第二條第三項約定：利息自1
21 12年11月27日起寬緩6個月繳付，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
22 間屆滿之翌日起，就剩餘借款年數，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
23 平均攤還，故展延至113年5月26日止，孰料展延期滿後僅部
24 分還款1,188元，其後未再依約還款，並依貸款契約書第十
25 條第一項規定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現被告尚欠原告565,
26 393元之本金、緩繳利息及違約金，及其中538,671元部份按
27 前述計算之利息，依法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證二、三）。

28 （七）為此，爰依信用貸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29 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附件所示。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增
02 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
03 款及待收明細查詢、債權額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
04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5 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
06 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信用貸款
07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6項所示之金額及
0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
10 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
11 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2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林芯瑜

21 附件：

22 訴之聲明

- | |
|--|
| <p>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640元，及其中203,540元自民國113年7月5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63%計算之利息。</p> <p>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060元，及其中131,840元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65%計算之利息。</p> <p>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913元，及其中212,978元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65%計算之利息。</p> <p>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0,475元，及其中438,499元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92%計算之利息。</p> <p>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3,062元，及其中469,623元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91%計算之利息。</p> |
|--|

六、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5,393元，及其中538,671元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11%計算之利息。

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八、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